

2017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(修訂附表 5) 公告》

(由海事處處長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72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

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5 (限制區域等)

(1) 附表 5——

廢除第 6 段

代以

“6. 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二區

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——

(a) 北緯 $22^{\circ}18'38''$ ，
東經 $113^{\circ}56'26''$ ；

(b) 北緯 $22^{\circ}18'39''$ ，
東經 $113^{\circ}56'29''$ ；

(c) 北緯 $22^{\circ}18'35''$ ，
東經 $113^{\circ}56'31''$ ；

- (d) 北緯 $22^{\circ}18'33''$,
東經 $113^{\circ}56'23''$ 。

(2) 附表 5——

廢除第 7 段

代以

“7. 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三區

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——

- (a) 北緯 $22^{\circ}18'24''$,
東經 $113^{\circ}53'47''$;
- (b) 北緯 $22^{\circ}18'06''$,
東經 $113^{\circ}52'50''$;
- (c) 北緯 $22^{\circ}18'30''$,
東經 $113^{\circ}52'40''$;
- (d) 北緯 $22^{\circ}18'40''$,
東經 $113^{\circ}53'13''$;
- (e) 北緯 $22^{\circ}19'01''$,
東經 $113^{\circ}53'41''$;
- (f) 北緯 $22^{\circ}19'38''$,
東經 $113^{\circ}55'36''$;
- (g) 北緯 $22^{\circ}19'39''$,
東經 $113^{\circ}56'19''$;
- (h) 北緯 $22^{\circ}19'50''$,
東經 $113^{\circ}56'51''$;
- (i) 北緯 $22^{\circ}19'36''$,
東經 $113^{\circ}56'56''$;

- (j) 北緯 $22^{\circ}19'22''$ ，
東經 $113^{\circ}56'51''$ ；
- (k) 北緯 $22^{\circ}19'20''$ ，
東經 $113^{\circ}56'46''$ 。”。
- (3) 附表5，中文文本，第8段——
廢除
“海岸及”。
- (4) 附表5——
廢除第9段
代以
- “9. 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五區
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(a)至(c)及(d)至(f)
各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——
- (a) 北緯 $22^{\circ}18'52''$ ，
東經 $113^{\circ}56'33''$ ；
- (b) 北緯 $22^{\circ}18'57''$ ，
東經 $113^{\circ}56'50''$ ；
- (c) 北緯 $22^{\circ}18'56''$ ，
東經 $113^{\circ}56'51''$ ；
- (d) 北緯 $22^{\circ}18'49''$ ，
東經 $113^{\circ}56'53''$ ；
- (e) 北緯 $22^{\circ}18'33''$ ，
東經 $113^{\circ}56'59''$ ；
- (f) 北緯 $22^{\circ}18'22''$ ，
東經 $113^{\circ}56'25''$ 。”。
- (5) 附表5，中文文本，第10段——
廢除

“海岸及”。

(6) 附表5——

廢除第11段

代以

“11. 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七區

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(a)至(f)、(g)至(i)及(j)至(k)各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——

- (a) 北緯 22°17'15"，
東經 113°53'40"；
- (b) 北緯 22°16'53"，
東經 113°52'32"；
- (c) 北緯 22°17'55"，
東經 113°52'00"；
- (d) 北緯 22°18'32"，
東經 113°52'00"；
- (e) 北緯 22°20'10"，
東經 113°57'19"；
- (f) 北緯 22°19'19"，
東經 113°57'38"；
- (g) 北緯 22°19'07"，
東經 113°57'42"；
- (h) 北緯 22°18'36"，
東經 113°57'54"；
- (i) 北緯 22°18'08"，
東經 113°56'27"；
- (j) 北緯 22°17'42"，
東經 113°55'04"；

《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(修訂附表 5) 公告》

2017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

B3408

第 3 條

(k) 北緯 22°17'31" ,
東經 113°54'30" 。”。

海事處處長
鄭美施

2017 年 4 月 27 日

註釋

本公告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 5，以——

- (a) 對 4 個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的界線作出調整；
及
- (b) 作出若干輕微文本修訂。